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4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程望罗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此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3,961,5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9%。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7 年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天健审（2018）8-122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决算具体情况详见《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财务预算为公司 2018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并不代表公司管理层对 2018 年度的盈利预测，具体内容见《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2,583,902.67 元，为扩大再生产，公司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公司章程中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租赁关联方重庆四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陈家桥镇陈青路 165 号的厂房，预计 2018 年租金为 18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12,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程望罗、牟艳丽、裴前凤涉及关联关系回避。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认真尽职，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服务工作，现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61,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江勤、张军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重庆四平塑料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